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 骆家駹、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